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选举姜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姜勇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姜勇：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201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师，2018年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企划工程师，2019-至今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深圳综合管理部经理。

截至目前，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十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6,542,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6,542,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14,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14,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0、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01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5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解除原认购协议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0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0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隆晓燕、李玉元、宫臣、骆志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锋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拟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6,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隆晓燕、骆志锋已回避表决。

2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42,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7.01.候选人：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7.02.候选人：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7.03.候选人：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7.04.候选人：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7.01.候选人：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7.02.候选人：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7.03.候选人：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7.04.候选人：选举梁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50%，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8.01.候选人：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8.02.候选人：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8.03.候选人：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8.01.候选人：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8.02.候选人：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8.03.候选人：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50%，任达先生、向锐先生、卢绍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向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9.01.候选人：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29.02.候选人：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26,542,4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9.01.候选人：选举朱长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29.02.候选人：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014,492股

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50%，朱长隆先生、余君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姜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上海君御豪庭设立资产支持票据（CMBN）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以下属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申"）所持有的上海君御豪庭为物业资产（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CMBN，产品名称以产品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本次开展证券化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要素

1、上市流通场所：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2、基础资产：标的债权，即公司对上海兴申享有的8.2亿元借款债权，具体以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基础资产具体类型；

3、产品期限：不超过20年，第2年及第3N（N≥1）年设立开放期，具体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年限情况以此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时签署的资产支持票据文件为准；

4、发行规模：不超过8.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此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时签署的资产支持票据文件为准；

5、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相关监管部门所允许的用途范围；

7、公司拟担任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共同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承诺人、运营流动性支持人及物业资产运营收入补充出质人，具体以此次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时签署的资产支持票据文件为准。

二、资产支持票据运作模式

1、公司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及《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公司作为委托人以其对上海兴申享有的借款债权，即标的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发行载体。上海兴申以其合法持有的物业资产及物业资产未来经营收入，为其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物业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作为应收账款补充出质人和整租方为上海兴申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应收账款补充质押担保。上海信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兴申100%股权为上海兴申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存续期内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方式参与资产支持票据，具体以相关交易文件为准：(1)公司作为发起机构；(2)公司对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税金、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和本金承担差额支付义务；(3) 公司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文件对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承担赎回义务；(4) 公司视市场情况认购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5) 公司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票据；(6) 公司对物业资产运营产生的相关的支出提供流动性支持；(7) 公司或指定主体作为资产服务机构；(8)公司作为应收账款补充出质人和整租方为上海兴申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应收账款补充质押担保。

三、授权事项

公司签署与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协议以及对其任何修订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相关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和决定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协议文件；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发行安排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需要，委任资产支持票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托管人、监管银行、信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聘请评级机构、评估师、律师、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四、开展资产支持票据的目的和影响

本资产支持票据项下，公司利用自持物业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并可有效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开展融资创新。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经营的需要，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发挥标准化融资优势，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拟在境内外开展相关工作，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含境外等值货币）。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融资方案

（一）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用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等额人民币260亿元（含境外等值外币），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境内外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REITs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种融资工具，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行/举借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

（二）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三）发行期限及品种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及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等用途，具体可以按法律法规允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六）担保事宜

公司债券为信用发行，原则上无需担保，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七）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本次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回购事项、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三）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融资工具交易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五）办理与本次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六）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开展债券融资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四月九日